

科 学 技 术 部
中 央 宣 传 部 文 件
中 国 科 协

国科发政〔2017〕64号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关于举办 2017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党委宣传部、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

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决定2017年继续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与主题

2017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时间定为5月20—27日，主题为“科技强国 创新圆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重要指示，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科技活动，动员号召全国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实践；充分调动全社会科技资源服务于脱贫攻坚战，以科技创新驱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让人民群众共享科技改革发展成果，提高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主要内容

2017年全国科技活动周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突出科技精准扶贫脱贫取得的主要成就，突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着力提高全民

科学意识和科学素养，使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重点突出以下 4 方面内容。

1. 宣传科技扶贫成就。通过展示科技精准扶贫、科技特派员等工作进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成效，集中宣传科技支撑精准扶贫脱贫的共同行动和主要成效，在全国形成科技界精准扶贫务实行动的良好氛围。

2. 举办特色科普活动。针对公众科技需求，举办各种体验性强、参与度大的科技活动。面向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针对性强、趣味性高的公益科普活动。结合科技热点问题，组织专家进行通俗化讲解，促进公众理解科学、支持创新、参与创业。

3. 开放优质科技资源。推进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大科研试验场所等国家高端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激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各类科研机构、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园区向社会开放，促进科技知识的宣传普及。各类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向社会开放。流动式科普设施重点向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科普服务。

4. 营造创新文化氛围。结合实际，搭建科技服务社会的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作用，加强科普宣传。积极倡导科学精神，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始终胸怀大局、心有大我，始终坚守正道、

追求真理，自觉做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积极培育创新文化，尊重创新创业人才，提升公众科学文化素养，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营造良好环境。

三、主要活动

1. 主场重要活动。今年全国科技活动周主场地点设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将进行“2017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启动式”以及“科技扶贫精准脱贫成果展示”、“优秀科普展教品展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展示”等。“2017年全国科技活动周闭幕式”将于5月27日在上海市举办。

2. 贯穿全年活动。除在科技活动周期间举办“科学之夜”等一系列活动外，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还将组织一批贯穿全年的重点活动，如“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介”、“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以及“科技列车西藏行”、“流动科技馆进赣西”、“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全国中小学生创造大赛”等活动。

3. 部门地方活动。各地和有关部门可按照通知要求，在积极参与全国重大示范活动的同时，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部门工作重点任务，创新活动形式，拓展活动内容，集成优势资源，举办各具特色的活动。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

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和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各级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认真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组织举办各类活动，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提高活动实效，切实把科技活动周抓实办好。

2. 制定活动方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次科技活动周要求，尽快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策划重点项目，配合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做好相关重点活动。请于2017年3月30日前，在全国科技活动周网上系统（网址 kjhdz.cstec.org.cn）填报《2017年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2017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和大学备案表》。

3. 强化活动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重视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组织动员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基层，及时全面地宣传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科技活动。重视利用电视、“两微一端”等开办专题节目，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载体，扩大科技活动周的影响。

请各地各部门及时将科技活动周的相关动态信息及影像资料提供给中国科普网（联系人：项铮；电话：010—58884117；手机：13671300062；邮箱：914224080@qq.com；QQ：914224080；微信：13671300062）。

4. 做好工作总结。科技活动周结束后，请各地各部门于5月31日前向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提交科技活动周总结、影像资

料及媒体报道资料（其中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

同时，请在全国科技活动周网上系统提交《2017年科技活动周情况统计表》、《2017年万名科学使者进社区（农村、企业、军营）活动人员信息表》。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将对2017年度全国科技活动周优秀组织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

5. 联系方式：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邱成利

电话：010—58881772，58881781，58881767

信箱：kjhdz@most.cn 传真：010—58881766

地址：100862 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

中国科协科普部 张鹏

传真：010—68571886



（此件主动公开）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7年3月20日印发